

國立體育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

108年3月19日第61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就業機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本校為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一)進用單位：

本校分為9群組進用單位（如附表）分別計算之。

計畫進用人員係以計畫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為進用單位。

(二)進用人數計算：

以各進用單位每月1日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總額乘以3%，計算至小數第1位後四捨五入取整數，即為應進用人數。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月領薪資	程度	進用人數	可列計身障人數
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	輕度、中度	1	1
	重度、極重度	1	2
薪資達基本工資 1/2 以上， 未達基本工資	輕度、中度	1	0.5
	重度、極重度	1	1

三、進用措施

(一)身障者人力來源：

- 1、學務處建置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庫，提供本校各單位進用身障人員（學生兼任助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參考。
- 2、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建置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提供本校各單位進用參考。
- 3、目前已任職本校之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或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如合併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 1/2 以上，得列計身障人數，各單位可優先進用，人員名單可洽詢人事室。

- (二) 請各單位於各類職務（含學生兼任助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用人需求時，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包括本校學生、畢業生或社會人士）。本校 9 個群組應依投保人數計算足額進用身障人數。人事室每月中旬公布各群組應進用身障人員數、已進身障員額數及不足數。未足額進用群組，可協調群組內各進用單位協助進用；如要進用人員必須是「可列計身障人數」的人員，或協調其他群組進用身障人員。
- (三) 為鼓勵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為校服務，校內各單位請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兼任助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並得依職務所需調整薪資以新台幣每小時 150 元至 200 元計之。
- (四) 各單位進用工讀生及臨時人員時，應審慎考量人事成本（機關負擔勞保及勞退費），避免月薪未達基本工資 1/2 情形（例如 3000~4000 元/月）。

四、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群組代金計算方式，為按月繳納以差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費用之代金。代金繳納方式如下：

(一) 人事室每月製作（以每月 1 日為基準）「各群組單位在職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覽表」簽核後，並於每月 20 日前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副知主計室）

(二) 經費來源：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於自籌經費內支應。

五、前項代金繳納計算方式，採先行計算，惟於本校接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代金時，依校內群組進用單位之未足額進用人數計算分攤。

六、本校如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致繳納代金逾 3 個月，除不可歸責之事由，各群組進用單位依未足額進用之比例，視情節輕重控管進用人員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七、本實施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各群組單位在職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覽表

108年3月19日第6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月份：

群組	單位	人員類別	人數	小計	應進身障 員額數	已進身障 員額數	不足進 用數
一	總務處(含校 基會) 學生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 資訊中心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圖書館(含體 博館) 運動防護中心	公務員					
		約僱					
		約用(、契僱)					
		技工(友)					
		駐衛警察					
		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二	教務處				
約用(契僱)							
技工(友)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教學助理							
三	體育處	公務員					
		約僱					
		約用(契僱)					
		技工(友)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四	推廣教育中心 (含樸園)	約用(契僱)					
		技工(友)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五	競技與教練科 學研究所(含 學程)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約用(契僱)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技工(友)					
		專任助理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代理教練					
		兼任教練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學生兼任助理					
六	產業經營學系 (含學程)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約用(契僱)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七	體育研究所	專任教師					
	體育推廣學系	兼任教師					
	適應體育學系	約僱					
		約用(契僱)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八	運動科學研究所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運動保健學系	約用(契僱)					
		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九	師資培育中心	公務員					
	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教師					
	華語文中心	約用(契僱)					
	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兼任教師					
		學生兼任助理					

※以每月 1 日在職人數計算，應進身障員額以該單位人數乘以 3%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不足員額數